攀枝花市西区

2024年整体和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3〕7号）精神，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西区2023年度重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推进西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西财〔2024〕37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攀西财〔2024〕67号）通知，对2023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区级各预算单位（除涉密单位外）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参与率为100%。重点抽取区政协办公室、区残联、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档案馆、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统计局、河门口街办共10家单位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部门及时整改、完善，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评价结果将作为次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资金总体情况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总体安排131,153.5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56,153.15万元、追加预算75,000.43万元。选取10家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1,055.5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4,931.58万元、追加预算6,123.93万元。选取15个项目开展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901.55万元。

**（二）年度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区级部门总体支出99,176.4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支出38,717.67万元，追加预算支出60,458.75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涉及10个单位，支出8,931.79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涉及15个项目，支出1,777.37万元。

**（三）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使用情况。**2023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16,747.26万元，支出8,174.82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涉及10个单位，累计结转结余资金4,144.09万元，支出2,582.85万元。

三、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2023年，上级专款下达40,162.14万元，支出18,073.39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涉及10个单位，上级专款下达1,844.11万元，支出917.22万元。

**（二）资产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区资产总计（账面净值，下同）186,242.53万元，较上年增长15.54%；负债总计42,744.01万元，较上年下降4.75%。净资产143,498.52万元，较上年增长23.37%。

**1.资产分布情况。**西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15,527.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2.0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70,715.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7.97%。

**2.资产构成情况。**流动资产43,915.16万元，较上年下降8.46%，占资产总额的23.58%；固定资产26,019.88万元，较上年增长31.59%，占资产总额的13.97%；在建工程47,063.77万元，较上年增长7.7%，占资产总额的25.27%；无形资产698.48万元，较上年增长1.69%，占资产总额的0.38%；公共基础设施51,611.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7.71%；政府储备物资394.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21%；保障性住房16,161.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68%；待处理资产损益120.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06%；其他资产257.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14%。

**3.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9,909.9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6.52%（其中，房屋18,946.71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2.82%）；通用设备4,505.9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7.32%（其中，车辆931.6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3.58%，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209.1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8%）；文物、陈列品及图书、档案共计650.8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2.5%；家具和用具953.1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3.66%。

**（三）内控制度管理。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抓牢抓实内控工作，为财政监管保驾护航。持续开展相关政策、制度学习研讨，以学习促提升，使内控工作成为防范风险的“显微镜”和“放大镜”。**二是注重建章立制，强化规范执行。**夯实制度基础，持续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保持动态调整，不断提高内控制度的实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加强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抓好贯彻落实，突出务实高效。**不断强化内控执行力度，紧盯财政监管行权用权，健全内控责任追究和成果利用机制，激励干部增强贯彻落实内控制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023年，全区共86家预算单位开展了内控建设工作，切实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成效，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

**（四）绩效监控。**西区深入推进事中绩效监控，对2023年纳入监控范围内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拨付使用情况等进行跟踪，实现监控自评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参考单位项目实施进度、往年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等因素开展区级重点事中监控，及时查找薄弱环节，纠正执行偏差。**一是主管单位自评。**区级各主管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8月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实施监控，填报绩效监控表，形成绩效监控自评报告，事中绩效监控共涉及财政资金164,314.45万元，自评率100%。**二是财政部门监控。**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区财政局对1—8月财政资金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西区基本经费支出占年度预算安排的79.7%，高于目标进度；项目经费支出占年度预算安排的50.9%，低于目标进度，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年底统一结算的工程类项目，需审核后拨付资金。

四、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一）区级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10家单位，涉及区级项目133个，涉及资金5,441.63万元，完成127个，完成率95.5%。

**（二）上级专项完成情况。**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10家单位，涉及中央、省、市级项目共35个，涉及资金1,844.11万元，完成32个，完成率91.4%。

**（三）上年结转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10家单位，上年结转项目69个，涉及资金4,144.09万元，完成59个，完成率85.5%。

五、评价结论

2023年重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切实保障各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及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区政协办公室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精心谋划和推进落实2项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选题、3项专题（对口）协商和2项监督协商议题，更好地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区司法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抓好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报备和实施后评估等工作。区人社局推动全区就业、失业及社会保障工作，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指标，积极做好根治欠薪、农民工服务保障、劳动和谐关系协调、人才引进等工作，保障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区统计局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区林业局全面履行森林防火职责、开展生态修复职责、执行林政执法与监督职责，全力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区行政审批局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指导、协调并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做好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区档案馆收集和接收西区保管范围内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对所保存的档案严格按照规定整理和保管，并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资源，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管和巡查，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行为，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组织依法封堵非法矿井。区残联组织、协调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福利、社会服务和无障碍设施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河门口街办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待增强。**虽然全区各部门预算绩效意识逐渐加强，但主体责任意识仍显不足，“重资金争取、轻后续管理，重资金安排、轻项目效益”的思想还没有完全转变，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仍然处于“要我管理”的被动状态，“我要管理”的主动性还不够。**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提升。**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规定了解不够，工作开展不深入，工作质量有待提高。部门开展项目支出自评和部门支出自评时，总结成绩较多，剖析问题较少，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分项指标分析不够详细，未进行客观总结归纳，无法反映项目真实运行情况，并缺乏具体有效的后续改进措施。**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性待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既需要具备基本的财务知识，又必须对其项目或相关业务非常熟悉，但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往往是财务部门负责，单靠财务人员难以对绩效目标等绩效评价的核心内容作出较为合理的判断，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六、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各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项目预算绩效承担直接责任。区政府将继续按照各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从政策层面加强宣传，从业务层面加强指导，促使各部门正确认识树立绩效理念在开展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中的重要性，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收回”的责任意识。

**（二）持续强化绩效目标引领作用**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把“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把“绩效”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落脚点，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绩效管理体系，做好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年度预算安排有机衔接。通过绩效问效，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结果相匹配。

**（三）持续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力度**

加强从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的全过程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资金发挥预期作用，按照“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控制，把专项资金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建立科学、完善的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四）持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继续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责任意识。**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三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将绩效结果面向社会公布，增强单位责任感和紧迫感。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1.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3.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4.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5.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6.2023年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绩效

评价报告

7.2023年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绩效评

价报告

8.2023年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

费绩效评价报告

9.2023年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委托运营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10.2023年农业保险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主要用于全区8所中小学、3所幼儿园安全秩序维护服务，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符合。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为179.89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支付179.892万元，支付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学校的相关要求，攀枝花市恒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资质的专业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50人，为西区8所中小学、3所幼儿园提供校园安全秩序维护服务。在校园内和校园大门区域执行安保巡逻守护任务，维护校园内及校园大门区域秩序，确保校园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项目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检查。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评价。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在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分配结果公平合理。项目开展后，有效防范了各类涉校案件和暴恐袭击事件，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工作开展成效明显，资金使用绩效较好。评价得分98分。

**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项目资金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2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3 |
| 完成时效 | 4 | 4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生态效益 | 10 | 10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 |
| 合　　　　计 | 100 | 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防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区教体局编制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费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于2023年2月完成该项目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项目主要用于为区属所有中小学校、3所公办幼儿园、1个局机关提供50名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防范能力得以提升，学校秩序保障有力。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校园物业服务项目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共计支付179.892万元，支付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校园物业服务，给予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配置安全秩序维护工作人员，全年未发生门卫执勤不力引发的安全事件。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治安秩序得到保障，校园防暴恐和周边秩序得以有效维护，校园防范能力得以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

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文化素质较低、导致安保服务的水平有差异；身体素质、处突能力、震慑力等影响安保的质量提升有差异，且人员流动性大，管理难度较大。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对学校安保人员业务理论、工作技能、伤害事件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工作等方面的指导培训，增强安保人员对学校安全保卫特点的认识和履行学校安全职责的认知，进而增强保安员守纪观念和职业素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提高学校安保人员应对处置突发案事件的能力水平。

附件2

**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专项经费，是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高龄长寿补贴项目，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2023年共安排高龄长寿补贴专项资金347.32万元，其中：省级73.44万元、市级下达63.88万元、区级资金2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341.78万元，支付率为9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快完善西区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城市高龄及困难老年群众日常生活保障问题，不断提高全区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出发，对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项目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进行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检查。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评价。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评价得分99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3年高龄长寿补贴专项经费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2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3 |
| 完成时效 | 4 | 4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生态效益 | 10 | 10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规定纳入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210万元，年底据实结算。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属于人员补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推送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业务股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财务岗拨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累计发放高龄津贴62,040人次、341.78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身体机能逐渐下降，生活自理能力减弱，医疗、护理等费用相应增加。高龄补贴的增加有助于缓解老年人的经济压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生活成本，提高生活质量。**二是**增强老年人幸福感。高龄补贴的发放不仅在物质层面上给予老年人帮助，更在精神层面上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尊重。这种精神层面的关怀对于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具有重要意义。**三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老年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高龄补贴的提高有助于增强老年人的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

高龄津贴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群众满意度良好；政策宣传不断推进，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逐步提高。项目实施以来，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了高龄及低保老人日常生活保障问题，有效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镇（街道）、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对辖区老年人情况变化掌握、上报不及时，导致系统数据不精准、变更不及时。**二是**部分老人银行卡信息变动后不及时申报，影响资金按时发放。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各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责任心和业务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认证工作，建议各镇（街道）加强与属地派出所沟通，及时掌握老年人数据，确保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地发放到老年人手中，防止资金流失和滥用。

附件3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兑现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资金为721.4万元，其中：中央341.1万元、省级133.2万元、市级67.1万元、区级资金1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721.4万元，支付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实施，目的是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干群关系，有力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计划生育服务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进行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评价得分96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1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2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4 |
| 完成时效 | 4 | 4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9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生态效益 | 10 | 9 |
| 可持续效益 | 10 | 9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等文件规定，测算发放有关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监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实施。实施流程：申报—审查资料——询问——信息采集——资料分类——入户调查——乡镇级初审——县级复查审批——公示——拨付。通过质量抽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开展监管，确保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487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302人，独生子女伤残185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享受230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739人，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1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

五、存在的问题

政策宣传与普及不足。生育补贴政策作为一项惠民政策，需要广泛宣传和普及。然而，如果政策宣传不到位，或者宣传方式不恰当，可能导致目标受众对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及流程等了解不足，从而影响政策的普及率和受众范围。

六、相关措施建议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与普及工作，完善资金发放与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政策评估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同时，也需要广大市民积极配合与参与，共同推动生育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并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应。

附件4

**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双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和双拥活动与氛围营造项目两大项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开展，需设立双拥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2023年下达双拥专项资金110.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84.05万元，支付进度7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双拥宣传、群众性双拥活动，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为争创双拥模范城积极助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双拥范围，扎实推进全区双拥工作高效开展与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进行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检查。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评价。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评价得分97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经费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3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2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3 |
| 完成时效 | 4 | 3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生态效益 | 10 | 10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区2023年春节期间双拥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攀枝花市西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2023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双拥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制定西区方案，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与庆祝活动，走访慰问经费由镇（街道）统计并上报各自辖区人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后划拨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双拥宣传、群众性双拥活动，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为争创双拥模范城积极助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双拥范围，扎实推进全区双拥工作高效开展与实施。对该项目用于走访慰问部分的费用严格履行上级发放标准，取现发放时由服务中心经办——服务中心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取现——区领导或局领导现场实地慰问发放至慰问对象手中，并由领取人签字。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了春节、“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把区委、区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优抚对象的心坎上。完成了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创建点位打造及双拥氛围营造，保证了西区成功创建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西区自建区来首次成功创建为四川省双拥模范区，大幅提升了西区双拥工作水平。做好双拥工作是党、国家、军队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有着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的重大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业务监管制度不够完善。

六、相关措施建议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分管财务领导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附件5

**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2023年度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攀西委办〔2023〕35号），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会同格里坪镇积极开展了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问题整治相关工作，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牢牢守住耕地红线。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问题实际情况，通过原地整改和异地新增等方式，整改恢复耕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检查。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98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1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4 |
| 完成时效 | 4 | 4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9 |
| 社会效益 | 10 | 10 |
| 生态效益 | 10 | 10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2023年度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攀西委办〔2023〕35号），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会同格里坪镇积极开展了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问题整治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内耕地面积不减少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2023年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工作经费申报100万元，资金下达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非常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各项工作开展。截至2023年底，共计支出10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后，区自规局组织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格里坪镇政府据各村整改恢复耕地实际情况，向各村社支付整改恢复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出问题实际情况，通过原地整改和异地新增等方式，整改恢复耕地图斑78个，面积273亩，其中：原地整改图斑74个，面积227亩；异地新增图斑4个，面积46亩。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次耕地流出问题整治，切实解决了西区耕地流出问题，增强了群众耕地保护意识，确保了西区耕地面积未减少且有所增加，顺利通过了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首考”，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地形地貌、灌溉水源、劳动力外出打工等多重因素影响，西区大量村民利用耕地套种经果林，原有套种耕地显化为园地，导致耕地阶段性大量流出。**二是**部分村民对耕地分布、法律法规等缺乏了解，为提高经济收入，自行开展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流出。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压实耕地保护监管责任，持续推动“田长制”，从严耕地种植用途管制，建立多部门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加大违法占用耕地查处力度。**二是**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通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切实有效增加耕地面积。**三是**相关单位加大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制作耕地分布图、保护卡，采取走村入户、媒介等方式进行宣传，进一步强化全社会保护耕地意识。

附件6

**2023年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清香坪宝鼎金沙小区是我区规模最大、投资最多的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小区内配套建设了幼儿园、中小学等，项目的建成极大改善了西区工矿区的居住环境。但该小区内部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仅有一个出入口，道路路网系统未形成，加之三十六中小学生较多，小区内交通十分拥堵，行人与车辆之间的矛盾较大。为缓解该小区交通压力，经区委、区政府集体决策，西区于2018年启动攀枝花市西区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项目立项工作，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1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0万元，预算执行率8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旨在优化西区交通路网结构，解决三十六中小上下学交通拥堵等问题，改善宝鼎金沙片区周边居民及三十六中小学校的环境，为居民生活提供方便，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含子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与宝鼎金沙配套道路总体目标的匹配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预算编制规范性、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率，以及分配拨付及时、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规范性等。

产出指标占20%权重，考察各子项目完成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及成本控制情况、各子项目开展及时性等，全面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达成情况，以及成本控制有效性。

效果指标占50%权重，主要从道路正常运转率、投入使用率、机制健全性等方面考察正常开展保障水平及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分，主要考察宝鼎金沙片区居住群众及三十六中小师生及家长对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项目工作的满意度，以及道路使用者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核查、比较法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一是**通过与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资金支出方向、项目执行情况及效益等，了解项目基本概况。**二是**评价组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项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及设施设备采购及验收等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核查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的建设流程是否严密合规、支出范围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各项资金支出是否准确等。**三是**将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并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四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项目建设投入成本，了解项目实施以及使用情况，分析其投入是否发挥最大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95分。

**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2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4 |
| 完成时效 | 4 | 3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9 |
| 社会效益 | 10 | 9 |
| 生态效益 | 10 | 9 |
| 可持续效益 | 10 | 9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项目实施依据充分，程序严密，规划合理。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缓解宝鼎金沙小区交通压力，方便居民生活，经区委、区政府集体决策，西区2018年以来全面推进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建设工作。**二是**实施依据充分。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要求立项申报，由项目经办人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列明项目概况、项目申报依据、项目设立必要性、项目总目标、项目测算依据等明细内容，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后区发改局出具立项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齐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申请，并经过集体议事决策，项目审批文件、材料规范、完整，符合立项相关要求。**三是**实施程序严密。项目符合区委、区政府对西区项目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年初既定目标一致。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2023年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关于解决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的请示》（攀西住建〔2023〕179号），共计申报资金160万元，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下达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预算资金160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3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16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6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宝鼎金沙小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度款项目资金到位160万元，已使用140万元。该项目由住建局下属股室房管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决策程序基本完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优化了西区交通路网结构，解决了三十六中小上下学交通拥堵等问题，切实改善宝鼎金沙片区周边居民及三十六中小学校的环境，为居民生活提供方便，大大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五、存在的问题

项目监管资料归档不规范，监管效率不高。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继续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集整理审核审批资料、工程合同等工程资料，做到项目管理有“迹”可循，有“证”可查，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附件7

**2023年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完善西区既有住宅建筑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区的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推进居家养老事业发展。西区2022年以来全面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制定了《攀枝花市西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方案》《西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前实际操作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增设电梯工作规范有序实施。为切实提高辖区居民增设电梯积极性，省市给予每部增设电梯资金补助，在省市补助资金基础上，西区适当提高了区级增设电梯补助标准（2022年12月开工，给予5万元/部补助，每提前1个月增加5000元；建立电梯筹资共管账户，且所有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缴纳自筹资金的即为开工）。2023年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预算资金为2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16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可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为居民生活提供方便，完善老旧住宅楼的使用功能，大大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通用指标占20%权重分，主要考察项目（含子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总体目标的匹配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预算编制规范性、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率，以及分配拨付及时、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规范性等。

产出指标占20%权重分，考察各子项目完成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既有住宅电梯加装验收情况及成本控制情况、各子项目开展及时性等，全面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达成情况，以及成本控制有效性。

效果指标占50%权重分，主要从设备正常运转率、电梯投入使用率、机制健全性等方面考察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水平及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分，主要考察群众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满意度，以及电梯设备使用者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一是**通过与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的资金支出方向、项目执行情况及效益等，了解项目基本概况。**二是**评价组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项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及设施设备采购及验收等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核查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的建设流程是否严密合规、支出范围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各项资金支出是否准确等。**三是**将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并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四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评价组通过梳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施设备采购投入成本，了解项目实施以及使用情况，分析其投入是否发挥最大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95分。

**2023年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2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4 |
| 完成时效 | 4 | 3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9 |
| 社会效益 | 10 | 9 |
| 生态效益 | 10 | 9 |
| 可持续效益 | 10 | 9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项目实施依据充分，程序严密，规划合理。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完善西区既有住宅建筑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区的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推进居家养老事业发展，西区2022年以来全面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指导增设电梯工作规范有序实施。**二是**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申请审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辖区各小区业主申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资金申请，报经区政府审批后设立。经评价组核查，各子项目均按照流程执行。**三是**项目实施程序严密。项目符合区委、区政府对西区项目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年初既定目标一致。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2023年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关于解决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相关费用的请示》（攀西住建〔2023〕88号）、《关于解决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相关费用的请示》（攀西住建〔2023〕240号），共计申报资金200万元，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下达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3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2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使用167万元。该项目资金由住建局下属股室建设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使用，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属于民生实事类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资金需求经区政府审批后设立，预算编制符合规定。**二是**资金分配及时，支出方向合规。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西区区级财政资金，本项目总投入资金200万元，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据实申报资金，财政国库统一支付，资金拨付及时。评价组对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其下属单位、格里坪镇、街道、社区、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施工单位等进行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发现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支出方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决策程序基本完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部分投入使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通过实施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可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为居民生活提供方便，完善老旧住宅楼的使用功能，大大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五、存在的问题

项目规划不到位，对项目资金的计划存在偏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该项目年度预算申报200万元，实际支出数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5%。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在项目规划前期做好预算编制、管理、执行的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西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有关费用项目后期质保及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辖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使用人员及服务质量。

附件8

**2023年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粮食储备管理，确保粮食安全，维护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地方储备粮食任务和储备粮油日常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粮食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储备粮财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政策性粮食补贴资金。2023年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70.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023年市政府下达区级粮食储备任务，区级粮食储备共5120吨（其中小麦3000吨，稻谷2010吨，小包装食用油110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检查。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了财政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96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1 |
| 进度计划 | 2 | 2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4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1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4 |
| 完成时效 | 4 | 4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9 |
| 生态效益 | 10 | 9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符合《粮食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规定，保障了全区的粮食安全工作有序推进。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全区粮食轮换、储备，粮库智能化系统维护及运行，开展粮食安全应急演练、培训和宣传工作等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后申报该项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申报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安排及时到位，有效的保障了粮食安全各项工作开展。截至2023年底，共计支出区级粮食轮换及储备（含执法）工作经费70.11万元，支付率为70.11%。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执行，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完成了夏粮、秋粮收购，粮食日常监管，和粮食行政执法工作。按期完成1012.69吨稻谷和1206.44吨小麦轮换工作，500吨小麦新增储备工作。顺利完成2023年度市级下达西区粮食储备任务目标，保障西区粮食安全。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西区粮食储备行业经费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粮食安全保障不力的情况。项目的实施为全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打下坚实基础，确保西区有足够粮食储备，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粮油市场价格稳定，在面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够及时提供粮食援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五、存在的问题

缺乏科学管理体系，对突发情况的处理机制不完善，影响粮食轮换工作有序开展。

六、相关措施建议

完善管理体系，深入研究项目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附件9

**2023年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委托运营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委托运营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战略，以及推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攀枝花市各区县原来采用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方式已经落后淘汰，中央环保督察组也对全四川垃圾卫生填埋和渗滤液处理方式确定了整改时间表，要求2019年年底必须封场完毕。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18年5月停止使用，并按计划着手填埋场封场工作。2019年12月底，攀枝花市西区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了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进行了规范封场，垃圾堆体整治、封场覆盖与防渗系统、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50m3/d）、雨洪水导排系统、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规模为Ⅲ类，封场填埋库区总面积6.028万㎡。并于2020年雨季期间进行了绿化与植被恢复等。封场绿化面积5.2万㎡，草花为格桑花（高杆和矮杆）、草籽为四季青和黑麦草。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填埋场封场区域的安全管理及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良好运行。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和技术指导，并以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行业规范要求对承包方进行监督考核和行业监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委托运营经费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其他可比性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其他可比性标准进行评价。根据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实地调查、资金核查等评价方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通过前期调研，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项目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方案。现场查看，通过现场查看项目资料及资金支付记录，并向专项资金负责人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资料，获取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现场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上报委托方，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上看，该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在项目实施方面，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较高。该项目的实施，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防治水源污染及土壤污染，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仍存在项目运营合同过期、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项目监督与费用支付绩效挂钩考核等方面有待完善。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5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委托运营经费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5分） | 程序严密 | / | 1 | 1 |
| 规划合理 | / | 1 | 1 |
| 制度健全 | / | 1 | 1 |
| 目标清晰 | / | 2 | 1.2 |
| 预算管理（8分） | 预算编制 | / | 2 | 1.2 |
| 预算执行率 | / | 2 | 2 |
| 资金使用率 | / | 2 | 2 |
| 分配拨付及时 | / | 2 | 2 |
| 项目实施（7分） | 结果符合 | / | 3 | 3 |
| 管理规范 | / | 3 | 2.4 |
| 资金配套 | / | 1 | 1 |
| 产出指标（20分） | 数量指标 | 年处理渗滤液量 | 5 | 1.5 |
| 质量指标 | 水质无污染影响率 | 2 | 2 |
| 安全生产率 | 3 | 3 |
| 成本指标 | 节约率 | 5 | 5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5 | 5 |
| 效果指标（50分） | 社会效益 | 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率 | 10 | 10 |
| 生态效益 | 利用种植苗圃、打造生态恢复示范景观点 | 10 | 10 |
|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 8 | 8 |
| 垃圾废物利用率 | 7 | 4.2 |
| 可持续影响 | 制度建设及设施运维 | 10 | 8 |
| 净化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舒适度 | 5 | 5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合计** | **100** | **89.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程序严密。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填埋技术进步，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全四川垃圾卫生填埋和渗滤液处理方式确定了整改时间表，要求2019年年底必须封场完毕。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18年5月停止使用，2019年完成了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规模为Ⅲ类，封场填埋库区总面积6.028万㎡。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该项目在设立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招商等事宜报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项目决策审批程序严密。**二是**规划合理。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该区域的垃圾处理系统，是增进该片区招商引资，保障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西区是近年来攀枝花市重点发展的城镇区域，与市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规划合理。**三是**制度健全，目标清晰。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来管理该项目，对该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采购审批及程序、合同签订和财务付款等方面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该项目已经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同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无法进行考核；成本指标测算不够准确，100元/吨的成本构成中人工费和设备维护费偏高，水电能耗费也没有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及时调整，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经核查，区市容中心具有规范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运营单位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但项目管理方面存在对运营单位考核资料保管不完整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完成数量，经核查，该项目计划渗滤液处理量为10,950.00吨，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为328吨，低于计划数量，占计划渗滤液处理量3%。**二是**完成质量，评价组通过向市民口头询问及查询政府相关网站的投诉记录，该项目的实施并未造成水质污染。评估组通过现场踏勘，检查了现场安全记录及询问了操作流程，园区内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了操作培训、配备了消防设施，确保了园区无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完成成本，经核查，预计完成成本为297.63万元，实际完成成本297.63万元，该项目实际成本完成率100%。**四是**完成时效，经核查，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365天无休息运转，保障了人民的正常生活。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运营制度建设、渗滤液设施设备管护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方面都完成的较好。但区市容中心项目定期监督检查资料不完整，存在缺失，且运营方未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监管不足。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运营合同已过期。绩效评价项目组检查了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委托运营合同》，委托运营期为一年，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满，如果甲乙双方皆同意继续委托运营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截止评价时间结束，评价单位与运营方合同已过期，未提供新的运营合同。**二是**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绩效评价项目组检查了2020年4月攀枝花市西区综合执法局与攀枝花市西区西鼎投资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合同第四项委托运营费用约定经市西区政府常务委员会讨论确定，委托运营补助费按照渗滤液处理量核算：按成本暂定为100元/吨，本合同暂按每天30吨计量，项目运营补助费暂定为109.5万/年。经试运行一年后再核定实际成本，重新调整运行费用。但现场评价发现2020年8月-2023年3月支付的297.63万元运营费，单价均按100元/吨计算，且渗漏液处理量2020年10.6吨、2021年473吨、2023年183吨远低于原设定的目标数量，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三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绩效评价项目组检查了2023年追加资金后设置的绩效指标，其中效益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无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考核。**四是**项目监督考核有待加强。经评价组核查，区市容中心项目定期监督检查资料不完整，存在缺失，且运营方未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监管不足。在支付服务费时也未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完善运营合同相关条款。建议委托方与运营方进行沟通，及时更新合同条款，明确新的合同有效期、服务内容、费用支付依据及支付金额等。确保合同条款的明确性和合法性。**二是**重新评估成本测算依据。建议委托方与运营方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进行市场调研及询价，在成本测算时，充分考虑项目中各项费用，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设备费用、能耗费用、管理费用等，有效提高成本测算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从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更好的支持。**三是**加强效益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及可考核性。建议区市容中心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效益指标，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及时分析存在问题，改进管理，构建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四是**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建议区市容中心妥善保管考核记录，同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激励运营方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同时也对运营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或合同的顺利进行。

附件10

**2023年农业保险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2024年8月至9月对2023年农业保险政策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为保障农民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提升农业生产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2023年西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了玉米、芒果种植和生猪、肉羊、肉牛养殖多个方面，安排区级补贴61万元，实际支付49.11万元，支付率为80.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共安排2个点位：格里坪镇金家村和格里坪镇庄上村。

**（二）政策总体评价**

对2023年西区农业保险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场测评从资金支出效益、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重点考评。经检查考评，该项目符合省、市关于农业保险政策支出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总体来看，西区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95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农业保险政策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6分） | 目标内容 | 2 | 2 |
| 进度计划 | 2 | 1 |
| 目标匹配 | 2 | 2 |
| 决策依据（10分） | 政策依据 | 2 | 2 |
| 程序严密 | 2 | 2 |
| 结果符合 | 2 | 2 |
| 实施规划 | 4 | 3 |
| 分配结果（4分） | 分配过程 | 2 | 2 |
| 审核把关 | 2 | 2 |
| 项目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4分） | 分配时效 | 2 | 2 |
| 资金拨付 | 2 | 2 |
| 资金管理（3分） | 使用范围 | 1 | 1 |
| 支付依据 | 1 | 1 |
| 开支标准 | 1 | 1 |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2 | 2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1 | 1 |
| 投资变更 | 1 | 1 |
| 制度执行 | 2 | 2 |
| 项目绩效（特性指标65分） | 项目完成（20分） | 完成数量 | 4 | 4 |
| 完成质量 | 4 | 3 |
| 完成时效 | 4 | 4 |
| 完成成本 | 4 | 4 |
| 违规纪律 | 4 | 4 |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9 |
| 生态效益 | 10 | 9 |
| 可持续效益 | 10 | 10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合　　　　计 | 100 | 95 |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目标科学。**通过保费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政策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

**2.项目协同。**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农业、林业、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3.对象全面。**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办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申请中央、省级财政农业保费补贴。

**4.标准合理。**政策标准均按照上级方案和相关办法执行。

**（二）政策执行**

**1.实施对象精准。**农业保险实施对象均按照上级农业保险方案执行，政策实施对象识别精准，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匹配。

**2.政策调整及时。**农业保险政策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政策调整情况，执行过程中均按照上级方案和相关办法开展。

**3.执行机制同向。**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

**4.政策执行质量。**农业保险政策实施过程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科学规范操作执行，预算执行及时高效。

**（三）政策效果**

农业保险政策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农户主动投保积极性不高。目前，西区玉米、育肥猪、能繁母猪、肉羊等大宗种养品种虽然取得了较高的参保面，但农户的反响不够热烈，积极主动要求参保的还不多。主要原因是很多农民投保意识还不强，存在侥幸心理；有部分农民把农业保险当作投资行为，认为前几年投保了，但没有得到理赔回报，不愿继续投保。

五、相关建议

不断加大农业保险的推进力度。要强化宣传发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载体高效宣传农业保险，特别是抓住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让农户认识农业保险的意义、目的、作用，引导农户主动投保。要强化行政推动，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将农业保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要强化政策带动，吸引农户投保。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把是否参加农业保险作为享受各类政策性扶持、信贷支持的重要条件，对参保者在财政扶持、贷款发放等方面实行优惠、优先。

分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列席人员

攀枝花市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